**2018年度绥滨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农机技术推广管理，农机技术标准与规范拟定，农机技术推广计划编制。

2、农机技术推广机构与队伍建设指导。

3、农机技术推广新机具引进，农机对比试验、农机质量测试、农机技术储备业务指导。

4、农机试验示范，。

5、农机技术培训。

6、农机信息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绥滨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内设3个股办，分别是：站长室、推广股、财会室。

三、人员构成

 绥滨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总编制人数6人，在职实有人数5人，其中：事业编制5人；退休人员5人。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84.186万元，支出总计 82.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0.35万元，增长0.42%；支出总计减少 1.225万元，减少1.46%。

**二、 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4.1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186 万元，占100%。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2.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611万元，占 100 %.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4.1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5万元，增长0.42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2.6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5 万元，减少1.46 %。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2.6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25万元，减少1.4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2.6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745万元，占 29.95 %；**农林水（类）**支出 54.185万元，占65.59%；**住房保障（类）**支出3.681万元，占 4.4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3.836万元，支出决算为82.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7月份开始离退休职工工资纳入到机关事业管理局开资，随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减少，所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32.954**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离退休职工从7月份开始上线，统筹内部分由机关事业管理局开资，不再计入本单位支出。

**2.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7.201**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681万元，支出决算为3.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6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8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0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5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万元，完成预算的34.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34.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没有，完成预算的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0.23万元，减少65.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12万元，减少65.71 %，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没有，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12**万元，占100%；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1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为下乡提供技术服务用车。

**（四）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年度因我单位没有项目支出，所以未进行绩效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